

对饮食店的短时间营业要求

对于在2月8日(星期一)至3月7日(星期日)期间实施的「对饮食店的短时间营业要求」,
从3月1日(星期一)开始请按照以下变更后的要求实施。

【3月1日(星期一)～3月7日(星期日)】

- 对象：饮食店（无论是否提供酒水）
- 要求：在此期间，营业时间缩短到晚上 21:00（酒水的提供到 20:00）
- 资助金：全部 7 天，满足要求的一个店铺补偿 28 万日元